

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乙方：（卖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需求和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执法组工作要求

1. 协助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1）协助开展工业企业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大榭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执法排查，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等检查。

（2）协助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大榭开发区内专项执法排查，如工业固废、环境风险、扬尘、VOC 及相关重点行业执法等。

（3）协助督查推进工业企业执法后整改进度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督查推进工业企业执法后整改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严格要求企业落实问题解决。

2. 协助信访投诉应对

（1）协助环境信访投诉、调查跟踪处理

（2）协助回复各类环境信访件并建立档案

3. 协助开展工业企业环保管理培训

组织大榭开发区域内工业企业参加环保专项培训，强化企业环保意识，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4.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方面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技术组工作要求

1、开展正面清单工业企业排查

开展北仑区域内正面清单重点企业 1 年四次环保排查



2.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 (1) 辐射重点监管企业至少每年一次的隐患排查
- (2) 聘请相关辐射领域专家对区内各类探伤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检查
- (3) 协助起草北仑区辐射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专家信息库及应急队伍，适时组织 1 次辐射应急演练。

3. 开展工业企业环境风险排查

开展大榭开发区区域内重点企业每年四次；一般企业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元（¥ 25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仟伍佰元（¥ 25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3. 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八、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壹拾万元（¥ 100000.00元）；向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实际开展环保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付款直接挂钩，须核减的金额从项目合同金额里扣除。
-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合理的服务工作量和质量的整改意见，乙方不予接受或执行的，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乙方开户行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31579750

电话：0577-88077298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严格遵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制定的《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细则》、《宁波市北仑区被服务企业对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件），绩效考评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实际付款金额额度按下表支付；乙方第一年考核得分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不进行第二年合同续签。

考评得分与付款金额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八折付款	九六折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盖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9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乙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北仑区大榭街道环保执法辅助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采购项目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构建设 10分	1、建立检查服务工作制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或服务指导书并执行到位。（2分）	未能提供相应工作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1-2分。	
	2、本项目组固定人员的资格、数量、专业及配置比例符合投标规定要求。（5分）	不符合规定的，每一项扣1分。	
	3、按投标承诺配备工作车辆。（3分）	车辆不到位，扣1-3分。	
规范服务 25分	1、服务前应制订详细的月度或专项服务工作计划，并报北仑分局审核同意后实施。（2分）	少1次扣1-2分。	
	2、对被服务企业进行巡查检查，应根据北仑分局要求形成“一企一档”，并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北仑分局（15分）	无“一企一档”的，少1个扣1分；未按时限要求报送的，1次扣1分。	
	3、对被服务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状况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提出明确整改建议。（3分）	未提出问题和隐患整改建议的，1次扣1分；整改建议缺乏针对性的，1次扣0.5-1分。	
	4、检查服务中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或未整改到位的，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北仑分局。（5分）	未书面告知北仑分局的，1次扣1分。	
服务监督 15分	1、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等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3分）	每核实1次，扣1-2分。	
	2、服务前按照企业有关要求和规定与企业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及廉洁自律条款等。检查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确保安全。（2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1分。	
	3、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依法经营服务，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被举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10分）	查实1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另行处理。	
服务完成	1、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要求，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开展环保第三方服务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2—5分；	

效 50 分	性、准确性负责。（30分）	服务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不到位，查实1次，扣1分。	
	2、被服务企业在上级部门或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检查中，发现企业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未在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第三方检查服务中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建议的。（10分）	发现1次，视情节严重性大小扣1-5分。	
	3、约30家被服务企业对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10分)	由被服务企业确认评分，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基本满意得6分，不太满意得4分，不满意得0分，测评表格详见附件2。	
考评人签名：_____ 考评合计得分：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备注：1、考评按照规定的项目评分，各项目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2、对被服务企业作满意度测评时，取所有测评企业确认评分的平均值；

3、合同中有具体规定的，以合同规定为准。

宁波市北仑区被服务企业 对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时间段：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测评对象：

	测评等级				
	满意 (10分)	比较满意 (8分)	基本满意 (6分)	不太满意 (4分)	不满意 (0分)
总体评价					
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 注：1、在以上表格的“测评等级”中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打“√”，多选无效；
- 2、测评单位根据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服务实际开展情况真实填写本测评表；
- 3、请将本测评表填写后盖章扫描送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